

二、有關未來兩岸產業合作，將朝下列方向推動：

- (一)協助國內產業界在技術升級與轉型之同時，亦可爭取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以擴大營運規模，開啟國內新興產業海外應用與服務商機。
- (二)面對新興市場消費力持續成長，兩岸廠商可透過深化技術與資本合作，開發面向新興市場之新產品，以進一步擴大出口。
- (三)藉由兩岸合作成功模式，可吸引歐美日跨國企業透過臺灣，再轉進中國大陸投資、開發市場，以降低相對風險，創造雙贏。
- (四)持續鼓勵透過公協會、智庫等各種相關民間交流管道與兩岸企業家峰會等平臺，針對兩岸產業發展等議題進行對話與溝通。

三、此外，推動新南向政策與兩岸經貿都是全球布局策略之一環，本質上並無衝突，在經貿與產業層面上，兩岸仍多有互補與合作空間。「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已將「兩岸善意互動及合作」納入重點工作，行政院陸委會將配合擬訂具體工作項目，據以推動執行。

(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加強環保標章、綠色生活業務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12)

林委員就加強環保標章、綠色生活業務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促使全民落實環保，力行綠色生活，行政院環保署已自民國 101 年起推動環保旅店計畫，鼓勵民眾入住旅館自備盥洗用品、續住不更換床單及毛巾等，並由業者自主加入該計畫及申報成果。截至本（105）年 9 月 21 日止，全國加入該計畫之旅宿業者計 922 家，該署將持續推廣旅宿業者參與環保旅店計畫，並鼓勵民眾選擇環保旅店住宿。另為鼓勵旅館業者落實執行環保政策，交通部觀光局已將旅館業設置「綠建築及環保設施」納入星級旅館評鑑項目，並針對首次取得環保標章及綠建築標章之旅館及民宿，補助其取得標章之申請費、審查費、硬體設施改善費等，且亦請各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於辦理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環保節能政策，以貫徹永續發展策略。又，為促進全民綠色消費，行政院環保署已自 96 年起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結合各地方環保局等辦理綠色消費宣傳活動及環保標章、綠色生活業務宣導，截至本年 9 月 21 日止，已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3 萬 7,089 場次，宣導人數 104 萬 4,090 人。

二、此外，為落實我國節能減碳目標及推動綠色生活，經濟部已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 (一)針對用電器具能源效率管理，推動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註明產品耗電量與能源效率數據，使消費者清楚瞭解產品使用能源資訊，目前已推動 12 項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受理廠商自願性申請，經審核確認符合能效基準者，授予「節能標章」於產品之張貼使用權，並鼓勵消費者優先選用高能源效率產品，目前已推動 48 項節能標章產品。
- (二)推動並鼓勵消費者選用省水產品，除落實全民節水外，並促進業界投入研發省水器材，

擴大省水標章產品之種類與範疇，目前已核發 5 千餘件省水標章產品使用證書；落實國內節水常態化，於 103 年 3 月將「一段式省水馬桶」及「兩段式省水馬桶」，依省水效率分為「金級」及「普級」，並於本年 5 月 4 日修正「自來水法」部分條文，明定國內銷售之用水及衛生設備等產品，應具省水標章；辦理年度節水績優選拔活動，針對各機關學校、商業及產業（製造業、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等節水績效卓著者，給予獎勵及表揚。

（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廣電三法黨政軍條款」、「新匯流法修法原則及細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27）

林委員俊憲就「廣電三法黨政軍條款」、「新匯流法修法原則及細節」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廣電三法」中之「黨政軍」條款：通傳會鑒於通傳產業的重要性、電信產業與廣電產業在本質上的差異性，並考量網際網路具有高度自由的特性、以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相同服務相同管制的目標，未來將採取穩健、務實並可行的作法，檢視去年三讀過程中因未獲共識而未完成修正如黨政軍條款限制等部分，再思考繼續推動修法之必要性，該會並將就渠等未獲共識之議題廣納各界意見，期使廣電三法更能符合各界需求。
- 二、有關匯流法制之修法細節與方向：通傳會目前將優先研議將原「匯流五法」中「電信事業法」及「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兩草案整併為一法之法制作業，其中原解除現行電信法之第一類、第二類管制模式、頻譜與執照分離發放等精神仍將續存；未來將廣續就稀有資源如無線頻譜之活用、以及創造通傳產業公平合理之法規環境如電信與有線電視之管制密度等議題進行研議。
- 三、關於「抓大放小、鼓勵創新」之修法原則：通傳會目前在對通傳產業之管制義務方面，規劃分為「一般義務」與「特別義務」，在「一般義務」方面，係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對於通傳業者規定須遵循之最低義務，包括對消費者揭露所提供服務之資訊、定型化契約內容等等，而「特別義務」，則係對具有產業影響力的通傳業者，才須遵循之義務，期將管制強度降到最低必要程度，以「抓大放小、鼓勵創新」之原則擬定相關規範。同時，也將研議未來新、舊法交接時之過渡機制，降低對業界的衝擊。
- 四、「新匯流法案」推動時間、草擬方向與未來展望：通傳會本屆委員到任後，即積極著手進行，並以今年底對外公布「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與整併後之「（新）電信法」（名稱暫定）草案為目標，同時並進行「廣電三法」之檢視作業。展望未來，期以匯流法制再修正，使整體通訊傳播法規環境更為完備，使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得以與國際接軌發展。